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59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梁傳傳 住○○市○○區○○里○○路0巷00號

代 理 人 范瑋峻律師(法扶)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6 相 對 人

07 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11 相 對 人

12 即 債 權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洪主民

15 相 對 人

16 即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19 相 對 人

20 即 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23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24 定如下：

25 主 文

26 聲請人即債務人梁傳傳自中華民國 113年10月24日16時起開始更  
27 生程序。

28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29 理 由

30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31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

01 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生  
02 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  
03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分  
04 別定有明文。

05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  
06 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2,039,564元，  
07 前曾以書面向鈞院聲請債務調解而不成立。伊目前工收入平  
08 均每月約15,000元，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後，實不足以清償  
09 債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10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狀況說明  
11 書、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  
12 用報告回覆書、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  
13 產查詢清單、109年、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14 財產清單、戶籍謄本、薪資明細、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土地  
15 登記第一類謄本、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存摺影本等為證。  
16 並有本院111度司消債調字第542號聲請消債調解卷宗可稽。  
17 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  
18 務。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  
19 1,200萬元，且已不能清償，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尚無  
20 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  
21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  
22 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  
23 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24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25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26 項。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2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29 法 官 顏世傑

3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本件不得抗告

01 本裁定已於113年10月24日公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03 書記官 楊雯君